附件4

学生岗位实习《1个“严禁”27个“不得”》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个“严禁” | 实习整体要求 |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。 |
| 27个“不得” | 实习组织方面 | 1.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。 |
| 2.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由职业学校安排，学生不得自行选择。 |
| 3.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。 |
| 4.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。 |
| 5.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。 |
| 实习管理方面 | 6.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 |
| 7.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 |
| 8.不得安排、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。 |
| 9.不得安排、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。 |
| 10.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。 |
| 11.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。 |
| 12.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、电子游戏厅、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。 |
| 13.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 |
| 14.不得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。 |
| 15.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。 |
| 16.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。 |
| 17.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 |
| 18.实习报酬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。 |
| 19.实习报酬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。 |
| 20.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培训费、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。 |
| 21.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。 |
| 22.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 |
| 23.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 |
| 实习考核方面 | 24.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，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。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。 |
| 25.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。 |
| 安全职责方面 | 26.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。 |
| 27.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；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。 |